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15910285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宗地面積 19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12,持分面積 16.5平方公尺),原經核定課徵田賦(目前已停徵)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下稱內湖分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間查得系爭土地面積 25.33 平方公尺部分建有房屋(下稱系爭建物),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按訴願人持分比例 1/12 計算,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159102852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系爭土地面積 2.11 平方公尺〔25.33 平方公尺 x (1/12)〕,自 11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14.39 平方公尺(16.5 平方公尺-2.11 平方公尺)仍維持課徵田賦。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16條第1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

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行政院 76 年 8 月 20 日台 76 財字第 19365 號函釋:「主旨:所建議取消田賦,並自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一案,請照院會決議辦理。說明:一、本案經提出 76 年 8 月 13 日本院第 2044 次會議決議:自 76 年第 2 期起田賦停徵一節,准予照辦。」

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主旨: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自70年左右即存在,其內放置肥料、農 具及搬運車等,符合農作,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系爭土地原經核定課徵田賦,嗣經內湖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面積 25.3 3 平方公尺部分,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訴願人持分比例,核定系爭土地面積 2.11 平方公尺,自 11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14.39 平方公尺仍維持課徵田賦,有臺北市內湖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會勘時間:110年12月7日,下稱會勘紀錄表)、臺北市內湖區公所110年12月 22日北市湖建字第 1103024405 號函(下稱 110年 12月 22日函)、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航測影像資料及現場勘查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符合農作云云。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課徵田賦;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並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觀諸土地稅法第14條、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財政部79年6月18日台財稅第790135202號函釋自明。查本件據卷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110年12月22日函及會勘紀錄表影本所載,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植生雜木及農作物,惟南側部分土地面積建有磚瓦及鐵皮等固定基礎建物並鋪設水泥地面。復稽之卷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110年12月7日現場勘查照片影本所示,系爭建物尚無農業使用情形,嗣經內湖分處以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航測影像測量系爭建物所占系爭土地面積為25.33平方公尺。另訴願人就系爭

建物亦未提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相關證明文件。

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面積 25.33 平方公尺部分建有房屋,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按訴願人持分比例 1/12 計算,核定系爭土地面積 2.11 平方公尺,自 11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14.39 平方公尺仍維持課徵田賦,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